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艾想日用品有限公司塑胶玩具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神）环建表〔2024〕0037号

中山市艾想日用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56EBE07A）：

你司报来的《中山市艾想日用品有限公司塑胶玩具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市艾想日用品有限公司塑胶玩具生产线扩建项目（项目代码：2409-442000-07-01-441207，以下简称“项目”）选址位于中山市神湾镇成鸿路8号厂房A幢第二、三、四、五、九层（选址中心位于东经113°21′7.408″，北纬22°19′4.408″），项目主要扩建内容：1）新租5F楼层作为仓库使用，新租9F部分楼层作为生产车间使用，新增建筑面积4426.6平方米；2）新增产品，年产塑胶玩具275吨，增加相应的设备和治理措施。

扩建后项目用地面积2426.6平方米，建筑面积11706.4平方米，主要从事塑料制品制造，年生产塑料水杯500吨、塑胶玩具

275 吨。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有效收集处理，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

项目喷漆废气经水帘柜预处理后通过密闭负压车间收集，喷油拉废气通过侧吸集气罩收集，晾干、移印、清洁工序废气密闭负压车间收集，以上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TVOC、总 VOCs、臭气浓度）一起经水喷淋+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与《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者，TVOC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5-2010）表 2 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

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的两者较严者，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项目涉及 VOC 原料使用及储存采取相应的无组织控制措施，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设施。

项目生活污水（180 吨/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山市神湾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项目新增生产废水（水帘柜废水、喷淋废水，总计 69.4 吨/年）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通过选取先进低噪声设备，产噪设备和室外声源进行合理安装、减震和减噪处理，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生产管理，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和室外声源远离敏感点布设，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生产管理，墙体隔声等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执

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敏感点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不合格塑料件)交由具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性漆包装罐、废水性油墨包装罐、废环保型清洗剂废弃包装罐、水帘柜及水喷淋漆渣、废液压油及其包装桶、废活性炭、废弃钢凹版和移印胶头、含油墨/液压油/环保型清洗剂的废抹布、废过滤棉等危险废物,交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规定执行。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 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防渗防漏、围堰等措施,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确保环境安全。

(六) 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项目扩建后共排放挥发性有机物1.4128吨/年,项目原环评审批批准排放挥发性有机物0.6266吨/年,本次增加排放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0.7862吨/年。

(七) 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

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1月1日

